

「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

中小企業經營問題與對策意見提案表(第 8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中小企業協會	提案人	李重德理事長
案 由	<p>建請政府在目前國內金融功能不彰時機以政策支持國際新興金融借貸 P2P 模式，俾協助民間獲得直接融資新工具，以促進社會的整體投資與消費活動。</p>		
說 明	<p>一、以民國 97 年 5 月為例，國內金融機構總存款餘額為 25.8 兆新台幣，總放款餘額為 18.2 兆新台幣，放款佔總存款比率為 70.5%，未放款資金高出政府要求的不同存款準備率 4.75~12% 太多，顯示國內金融機構放款功能不彰，可見在民間企業的融資與整個社會的消費性金融方面受到很大的壓抑。</p> <p>二、本國銀行的資產報酬率(ROA)與淨值報酬率(ROE)年年下滑，民國 91 年及 95 年還發生負值的虧損狀態，顯示國內金融機構經營績效不彰，安全性與穩定性堪慮。</p> <p>三、由於現有以銀行為主的間接金融並不能滿足整個社會對資金運作上的需求，特別是在經濟弱勢者的融資方面很明顯的會是首先被犧牲的部分，因此國際上新興一種由籌資人自組團體再與分散的投資人經由網路平臺的撮合來完成直接借貸的 P2P lending 模式正大行其道，由於直接金融的借貸雙方利息比透過間接金融的借貸方利息更為有利，因此各種型式的 P2P lending 網站已迅速成長，如美國的 http://www.prosper.com，英國的 http://www.zopa.com，德國的 http://www.smava.de。</p> <p>四、但是因為目前的網路交易系統存在很多在徵信、擔保、信託、交易、金流、資訊上的盲點，使得目前各國的 P2P lending 網站大多只從事小額信貸業務。然而本會某會員已取得四項改善 P2P lending 安全性與便利性的通訊技術與商業方法的發明專利，使得 P2P lending 可以從事大額的直接借貸交易，因此已有國內外多家銀行表態要成為該會員的 CMI 借貸系統的委</p>		

	<p>託收支付銀行(Escrow)。</p> <p>五、由於 CMI 借貸系統即將在台灣經營 P2P lending，雖然多家金融機構表態樂於購買透過 CMI 借貸系統所取得的債權憑證，但是由於目前金融機構對於非一對一的金融業務以及與非金融業共同參與借貸及共同持有債權尚存在著金融主管單位可能不同意的顧慮，因此 CMI 借貸系統目前尚無法去落實照顧國內民營企業融資以及推動整個社會的消費性金融。</p> <p>六、因此，本會建請 鈞座指示相關單位對本會會員(資訊業)的 CMI 借貸系統做出在台灣的应用可行性研判，如屬可行，且對社會有益，即請 指示相關單位修訂必要法規使國內間接金融與直接金融互為穩定台灣金融與推動經濟的二個犄角。</p> <p>七、本會員的 CMI 借貸系統運作原理與相關資料請參考 http://www.khae.org/cmi/。</p>
<p>主辦單位</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p>
<p>辦理情形</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國銀行 97 年 6 月底之放款餘額占存款餘額比率為 85.75%，該比率對維持銀行隨時保持充分清償能力及適足流動性，應屬適當，未有所謂金融功能不彰情事。</p> <p>二、本案 CMI 借貸交易系統之設計廠商擬與銀行合作，並請銀行擔任代理收付及受託人角色，因涉及銀行專業自主經營權，應由銀行自行評估相關風險(如競標系統非銀行建置，倘系統發生損失，銀行可能承受之風險與違約款損失分擔及如何落實認識客戶等)後決定。</p> <p>三、金管會已於 96.1.18 原則同意永豐銀行辦理「浮動利率資金交易平台」，其架構為永豐銀行在網路上提供一個該行自行建置之資金競價交易平台，經銀行徵信及提供價金保證，將資金供給者及需求者集合在一起，透過價格競標，各期由不同會員輪流競標融資。</p> <p>四、本案資訊業者若係提供 CMI 借貸系統作為直接借貸之網路平台，其角色類似融資仲介業者，非屬銀行法令規範範圍。</p> <p>【經濟部商業司】</p>

- 一、有關網路 P2P 互助融資平台類似民間標會（互助會）系統，由銀行扮演會頭角色，得以協助需要資金的人，透過互保機制取得資金，而不必向地下錢莊融資有高利率及被不當催繳之風險；對無需資金者而言，可以取得比儲存於銀行較高利息，可謂是互助機制。惟其前提仍須由銀行保證，始可確保會員不被倒帳之風險。本系統應用在個人對個人如衍生為企業對企業亦不失為企業融資另一管道。。
- 二、又本部中小企業處曾協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以企業互保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該基金於 88 年 6 月至 90 年 10 月，共組成 31 個互助圈，合計協助 581 家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金額 1,735,961,944 元，該等互助圈業於 93 年 10 月 5 日全數保證期滿，該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已報法院解散。目前政府已為中小企業設立多元融資管道，本項建議擬交由行政院金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議。